

甲方合同编号：【YK20240005】

乙方合同编号：【】

河南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与【义马市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义马市开发区智慧 化园区环保模块系统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903985056

联系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1007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03985201

联系人：姚向丽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义马市开发区智慧化园区环
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义马市开发区智
项目集成及维保、专线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乙方为甲
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付款方式

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专线费用

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4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403200】

款：项目运行壹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44800】元】

、银行账户信息

称：【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识别号：【12411281MB1P61473C】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工行义马支行】

、号：【1713021309200074039】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711249750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崤山支行】

账号：【16192101040022687】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义马市开发区智慧化园区环保模块系统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义马市开发区智慧化园区环保模块系统建设】项目集成及维保、专线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线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专线费用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44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次付款：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403200】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运行壹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44800】元】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2411281MB1P61473C】

名：【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工行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074039】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711249750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崤山支行】

账号：【16192101040022687】

地址：【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联系电话：【0398-518015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服务费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乙方应当在每次接收款项之前，先行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成安装及调试，服务期三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非甲方原因除外。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邮箱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5%】时，双方协商解决。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期限提供维保服务的，每迟延1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连续迟延三次及以上或者一月内累计迟延五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中断时间应合理。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备注
1	弘润化工排污重点点位视频采集服务	1	1、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三个点位视频采集及传输服务； 2、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要求； 3、废气总排放口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爆要求； 4、满足 90 天存储回看功能。	
2	汇康环保排污重点点位视频采集服务	1	1、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三个点位视频采集及传输服务； 2、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总排放口两个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要求； 3、危废暂存间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爆要求； 4、满足 90 天存储回看功能。	
3	亿群环保排污重点点位视频采集服务	1	1、废气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两个点位视频采集及传输服务； 2、满足 90 天存储回看功能； 3、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要求。	
4	羲和化工排污重点点位视频采集服务	1	1、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三个点位视频采集及传输服务； 2、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总排放口两个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要求； 3、危废暂存间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爆要求； 4、满足 90 天存储回看功能。	
5	千秋新能源排污重点点位视频采集服务	1	1、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三个点位视频采集及传输服务； 2、污水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两个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要求； 3、废气总排放口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爆要求； 4、满足 90 天存储回看功能。	
6	瑞能化工排污重点点位视频采集服务	1	1、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三个点位视频采集及传输服务； 2、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总排放口两个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要求； 3、危废暂存间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	

			企业安全防爆要求； 4、满足 90 天存储回看功能。
7	开祥化工排污重点点位视频采集服务	1	1、VOC 排放口、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2 套）共计五个点位视频采集及传输服务； 2、污水总排放口、废气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2 套）四个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爆要求； 3、VOC 排放口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要求； 4、满足 90 天存储回看功能。
8	鸿业化工排污重点点位视频采集服务	1	1、废气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两个点位视频采集及传输服务； 2、废气总排放口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爆要求； 3、危废暂存间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要求； 4、满足 90 天存储回看功能。
9	正光新材排污重点点位视频采集服务	1	1、废气总排放口、危废暂存间两个点位视频采集及传输服务； 2、废气总排放口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要求； 3、危废暂存间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爆要求； 4、满足 90 天存储回看功能。
10	园区总排污重点点位视频采集服务	1	1、经七路总排口、经六路总排口、纬二路总排口、综能公司西南角、泰山路管廊五个点位视频采集及传输服务； 2、经七路总排口、经六路总排口、综能公司三个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需支持 IP68 防护等级，IK10 防暴等级，支持水下 10m，持续 2h 防护等级； 3、泰山路管廊点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应满足化工企业安全防爆要求； 4、满足 90 天存储回看功能；
11	后端视频汇聚服务	1	1、以上所有视频采集传输汇聚服务 2、满足 90 天存储回看功能； 3、可根据需要与外部平台对接。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收入拆分表					
项目名称	收入科目	税率	含税总金额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义马市开 发区智慧 化园区环 保模块系 统建设项 目	ICT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 服务）	6%	394000	371698.11	22301.89
	ICT 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	6%	3600	3396.23	203.77
	数据专线	6%	50400	47547.17	2852.83
合计			448000	422641.51	25358.49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

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5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5日

河南移动[IP VPN 专线]业务服务单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集团编码：	77539049257627
集团地址：	义马市银杏路西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经理：	姚向丽			联系电话：	
业务信息					
签约专线总数量		14			
序号	数量(不计汇聚电路)	带宽 (M)	资费 (元/月)		
1	14	20	100		
接入地址：		见后文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务信息					
月使用费合计：	【1400】元/月	协议期：	【36】月	交费周期	【 】月
交费方式：		☐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崤山支行		单位财务章(托收加盖财务章)	
☒ 转账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 银行托收	银行帐号：	16192101040022687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5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5日



合同专用章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类别	带宽 (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A端(汇聚)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弘润化工排污重点点位
3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汇康环保排污重点点位
4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亿群环保排污重点点位
5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羲和化工排污重点点位
6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千秋新能源排污重点点位
7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瑞能化工排污重点点位
8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开祥化工排污重点点位
9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鸿业化工排污重点点位
10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正光新材排污重点点位
11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经七路总排口
12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经六路总排口
13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纬二路总排口
14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综能公司西南角
15	Z端	20	卢主任 13803985929	泰山路南管廊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7月15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7月15日



合同专用章